##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64/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2/PL/FE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9年3月10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副主席)

鄭家富議員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I及V項

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

梁卓偉教授, JP

議程第III及IV項

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馮浩然先生

#### 議程第III項

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張馮泳萍女士

#### 議程第IV項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張少卿女士,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薛漢宗獸醫

#### 議程第V項

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何兆康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副署長(環境衞生) 劉焱女士, JP

食物環境衞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勞月儀女士, JP

## 應邀出席 的團體

## : <u>議程第V項</u>

香港九龍玉器工商聯會

齊國泰先生

牛奶飲品食品業職工會

主席 張志雄先生

香港五行小商販福利會

周棠先生

黄榮順先生

民園麵家

林笑珍女士 僱主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主席 曾錦明先生

持牌小商販協進會

梁堅灼先生

油尖旺區議會議員

楊子熙先生

通菜街(女人街)販商協會

譚礎堅先生

花園街販商協會

主席 黃培清先生

灣仔交加街太原街固定攤位小販權益關注組

梁鳳梨女士

利源東西街販商協會

李君孟先生

灣仔大佛口販商協會

林好紹先生

渣甸坊販商協會

委員 盧愛群女士

油麻地廟街販商商會

陳錦榮先生

強記大牌檔

代表 曾錦泉先生 港九持牌商販協會

胡錦康先生

公民黨

健康及生活質素支部主席 賴仁彪先生

港九小商販聯誼會有限公司

馮敏康先生

本土行動

成員 王浩賢先生

灣仔市集關注組

成員 陳學風先生

西區持牌小販聯誼會

理事長 高大洪先生

社區文化關注

黎嘉駿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高級議會秘書(2)6

盧秉權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014/08-09號文件)

2009年2月1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015/08-09(01)及(02)號文件)

- 2. <u>委員</u>商定於2009年4月14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述議項 ——
  - (a) 政府當局建議的香港食物測試業的發展;及
  - (b) 王國興議員建議進一步討論公眾街市檔位 租金寬免及小販牌照費。
- 3. 何秀蘭議員建議討論領匯管理有限公司把零售設施分拆出售及外判管理後,公共屋邨的街市租約續約事宜。由於建議的問題屬於房屋事務委員會的政策範疇,主席建議由房屋事務委員會跟進,並邀請本事務委員會委員參與討論。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王國興議員同意跟進。

# III. 《公眾衞生及市政(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及《食物安全條例草案》的立法時間表

- 4. <u>主席</u>對食物及衞生局局長未能出席會議表示遺憾。局長應出席會議,解釋為何原訂於本立法年度會期下半年(即2009年3月至7月)提交立法會的《公眾衞生及市政(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及《食物安全條例草案》須押後提交。
- 5. <u>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u>解釋,由於食物及衞生局局長現正主持一個跨部門會議,處理近日藥物受污染事件,因此未能出席是次會議。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其後解釋為何押後向立法會提交《公眾衞生及市政(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及《食物安全條例草案》。

## 《公眾衞生及市政(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6. <u>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u>表示,把《公眾衞生及 市政(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向立法會提交的時間押 後至2009年年底/2010年年初,是因為當局需要更多時間檢討家禽屠宰中心的運作模式及規模。由於超過40%的活家禽農戶及約70%的活家禽批發商及零售商已選擇接受退還牌照/租約計劃,永久退出有關行業,因此當局需作出上述檢討。政府當局為進一步減低禽流感的風險,在2008年7月2日推行"不得存留活家禽過夜"的規定,由於大部分家禽業零售商認為很難適應這項規定,政府當局為回應他們的強烈要求而推出退還牌照/租約計劃。然而,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指出,在2010-2012年度引進中央屠宰的目標時間不變。在此期間,政府當局會著手進行有關的準備工作。

- 7. <u>黃容根議員</u>批評政府當局計劃繼續發展家 禽屠宰中心,並認為這做法會進一步打擊業界的生存 空間。<u>黃議員</u>促請政府當局在決定未來路向前,聽取 業界及公眾的意見。
- 8. <u>方剛議員表示,在決定發展家禽屠宰中心</u>前,政府當局應對採用不同技術(例如空氣冷卻及水冷卻)處理冷凍雞隻對味道及肉質的影響,徵詢公眾意見。<u>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u>回應時表示,現正進行設立屠宰場的可行性研究。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設立家禽屠宰中心的建議,以及所需進行的法例修訂。
- 9. <u>方議員</u>又詢問,在推行中央屠宰後,政府當局會否基於禽流感不再對公眾衞生構成風險而大幅增加每日供港的活雞數量,以吸引有意興建/營運屠宰場的經營者。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數據不足,政府當局並無計劃這樣做。

##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

10. 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表示,《食物安全條例草案》會訂立新的食物監控措施。這些措施包括設立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強制登記制度;規定食物商須妥為保存食物進出紀錄,藉以提高溯源能力;以及賦權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以行政方式作出命令,在市民健康可能受到危害時,禁止輸入和供應問題食物及命令收回有關食物。由於在2008年9月發現牛奶及奶類產品含有三聚氰胺,引起市民深切關注,當局決定在提交整項《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前,加快擬訂有關行政命令的條文,禁止輸入和供應問題

食物及命令收回有關食物,當局因而在2008年10月29日向立法會提交《2008年公眾衞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在過渡期間,政府當局會就《食物安全條例草案》的其餘建議進一步諮詢業界的意見。經考慮業界及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現正就該等建議進行營商環境影響評估。政府當局計劃在完成營商環境影響評估後,向委員簡介有關結果。政府當局希望在2009-2010立法年度會期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食物安全條例草案》。

- 11. <u>方剛議員</u>表示,推行《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後,仍不能禁止有人利用真正的"供港澳蔬菜檢驗檢疫監管卡"及"供港澳蔬菜農藥使用報告單",從內地非註冊菜場出口蔬菜到香港,而這問題已越趨猖獗。 方議員又表示,雖然這類"非法"蔬菜可能可供安全進食(據政府當局表示,由2007年至今,在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收集所得的超過37 000個蔬菜樣本中,檢測及格率為99.9%),但若任由問題繼續存在而不加以遏止,對業界非常不公平。
- 12. <u>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u>回應時表示,食物環境 衞生署(下稱"食環署")轄下食物安全中心的職員曾要 求相關的內地主管當局在他們的範疇內調查此事。至 今,並無證據證實曾發生或存在這類問題。

政府當局

- 13. <u>方剛議員</u>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食環署人員視察內地註冊菜場及註冊收購站的頻密次數,以及對上一次進行這類視察的時間。<u>食物及衞生</u>局副局長答允在會議後提供資料。
- 14. <u>主席</u>表示,他的僱員昨天到內地與一些蔬菜商戶會晤時,目睹有人購買"供港澳蔬菜檢驗檢疫監管卡"及"供港澳蔬菜農藥使用報告單",從內地非註冊菜場出口蔬菜到香港。<u>主席</u>建議,待他的辦事處完成擬備有關此不法行為的報告後,會在日後會議上討論此事。
- 15. <u>何秀蘭議員</u>表示,為確定是否有人使用真確的"供港澳蔬菜檢驗檢疫監管卡"及"供港澳蔬菜農藥使用報告單",從內地非註冊菜場出口蔬菜到香港,政府當局應查核輸港的蔬菜數量,是否超出內地註冊菜場的生產量。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同意調查此事,並以書面作覆。

政府當局

16. <u>黃容根議員</u>表示,政府當局在草擬《食物安全條例草案》時,應研究內地最近通過的《食品安全法》。<u>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u>回覆時表示,當局現正研究香港和內地的食物安全法例如何互相配合,以加強公共衞生保障。

#### IV. 防範禽流感的措施

( 立 法 會 CB(2)1015/08-09(03) 和 (04) 及 1031/08-09(01)號文件)

17. 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內容有關香港西部沿岸發現雀鳥和家禽屍體事件的最新發展及當局為防範禽流感而採取的措施(立法會CB(2)1015/08-09(03)號文件);以及"2008年12月新界厦村一家雞場爆發H5N1型高致病性禽流感流行病學報告(下稱"報告")(立法會CB(2)1031/08-09(0)號文件)。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又表示,政府當局的政策是推廣本地家禽業的持續發展。為此,當局會向本地雞場提供實際援助,以改善其生物保安措施,防範禽流感。

香港西部沿岸發現野鳥和家禽屍體

- 18. <u>王國興議員</u>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與內地主管當局聯絡,研究2009年1月/2月期間香港西部沿岸發現37頭野鳥和家禽屍體的可能原因。
- 19. 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正如2009年2月10日上次事務委員會上已提及,當局曾徵詢專家的意見,以確定發現禽鳥屍體是否與目前水流及天氣因素有關。據專家的評估,香港西部沿岸發現野鳥和家禽屍體,很可能是由內地水域漂流到港。有見及此,食環署已聯絡內地主管當局,要求他們進行調查。內地當局迅速視察位於深圳、東莞、珠海及中山的家禽農場,原因是這些地區接近海岸。根據中方的報告,並無發現這些註冊農場有異常情況。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內地主管當局保持緊密聯繫,防範本港爆發禽流感。

2008年12月新界厦村一家雞場爆發H5N1型高致病性 禽流感流行病學報告

#### 20. 委員從報告摘要第12段得悉 ——

- (a) 由於位於夏村的雞場(疫點農場)及其附近有水禽及其他禽類出沒,而雞場中的樹木和露天滲水池容易招引野鳥,包括大型水禽(鷺及白鷺),所以病毒可能是透過受感染野鳥的糞便傳入雞場。雖然受感染的17號禽舍有防鳥網覆蓋,但該禽舍入口附近的一段通道位於有橫枝伸展的樹木下。該禽舍的設計可能會使野鳥糞便污染禽舍內的露天區域;
- (b) 2008年12月4日至6日從北方及東北方吹來的强風及陣風,或會將樹木上可能受污染的灰塵及樹葉從鄰近17號禽舍的北門吹入該禽舍。污染物可能在禽舍一角聚集,而該處也是初步出現較高家禽死亡率的地方;
- (c) 雞場場主及6名雞場工人可能透過受污染的 手部/手套及/或衣服,令病毒在雞場傳播;及
- (d) 禽舍中發現小型野鳥(如麻雀)及齧齒動物的 蹤跡,牠們可能是病毒的短期帶菌者及/ 或污染物的傳播媒介,將病毒及污染物帶入 禽舍並在禽舍之間傳播。
- 21. <u>黃容根議員</u>詢問,應否怪責野鳥造成疫點農場爆發禽流感,以及應否禁止在雞場內及若干距離內種植樹木。
- 22. <u>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u>回應時表示——
  - (a) 人們普遍接納在亞洲,野鳥在傳播禽流感病毒(包括H5N1病毒)上扮演一定角色;
  - (b) 2008年12月4日至6日從北方及東北方吹來 的强風及陣風,或會將樹木上可能受污染的 灰塵及樹葉從鄰近17號禽舍的北門吹入該 禽舍。污染物可能在禽舍一角聚集,而該處 也是初步出現較高家禽死亡率的地方;及

- (c) 為改善疫點農場在生物保安方面的弱點,流 行病學調查組(下稱"調查組")建議一系列措施,改善疫點農場的生物保安(詳情載於報告 第13段),例如修改17號禽舍的結構,擴大頂棚使禽舍完全被頂棚覆蓋,並在北面加建一 道實質屏障,以避免大風的影響;以及蓋上 所有露天滲水池及水井,以免水禽在雞場聚集。
- 23. <u>主席</u>表示,與其怪責野鳥、樹木、風、農場工人及齧齒動物,調查顯示疫點農場在生物保安方面存在一些弱點和漏洞,反映政府當局在監察本地雞場方面未有妥善履行職責。
- 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與同類性 24. 質的許多流行病學調查一樣,要準確鎖定爆發原因和 還原事件經過實屬不易。不論香港或是其他地方,都 沒有十全十美的生物保安措施足以完全預防病毒傳 入。儘管如此,仍應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採取生 物保安措施和加强戒備,盡量減低禽流感病毒入侵或 傳播的風險。為此,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 會逐一探訪本地30間雞場,目的之一是協助各農場制 定一套個別的生物保安方案(涵蓋防鳥、齧齒動物控 制及農場管理實務)。為能及早發現禽流感,漁護署 會增加巡查雞場的次數,由每星期一次增加到每5天 一次,同時加强獸醫審核。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又表 示,他不同意指斥漁護署沒有妥善履行職責監察本地 雞場,因為本地雞場自2003年起一直沒有爆發禽流 感, 直上發生疫點農場的事故, 而這事故是因多個不 太可能出現但或會發生的因素結合而促成。
- 25. <u>黃容根議員</u>促請漁護署在監管本地雞場時,採取合理的做法。例如雞場出現齧齒動物是常見的事,不應以這理由撤銷農場牌照。
- 26. <u>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u>回應時表示,漁護署與 所有本地雞場場主合作,防範爆發禽流感。漁護署會 繼續以務實手法,進一步強化農場的生物保安。
- 27. <u>方剛議員</u>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向雞場場主提供財政援助,以助他們落實調查組建議的強化生物保安措施,例如以金屬網替代防鳥編網。

- 28. <u>漁護署署長</u>表示,該署分別在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及約瑟信託基金下提供非常低息及無抵押的貸款,最高貸款額為13萬元,以協助家禽農戶改善農場的生物保安措施。
- 29. <u>黃容根議員</u>詢問,把無抵押最高貸款額定為 13萬元是否足夠。<u>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u>舉例說明,本 地一間飼養3萬至4萬隻雞的農場最近花費近10萬元 把防鳥編網換為金屬網。
- 30. <u>方剛議員</u>表示,報告指野鳥是導致疫點農場 爆發禽流感的最可能原因,顯示本港及內地雞場的生物保安能有效防範禽流感。有鑒於此,<u>方議員</u>詢問政 府當局會否考慮增加每日供港的活雞數量,使活雞價 格下降至市民更能負擔的水平。
- 31. <u>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u>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 認為並無需要增加每日供港的活雞數量,因為農曆新 年過後,市民對活雞的需求已下降,此點可從現時活 雞批發價為每斤13元左右反映出來。此外,食用雞隻 的趨勢顯示,近年進口冷凍雞的需求日漸增加,很大 程度上已取代活雞。
- 32. <u>黄容根議員</u>表示,若政府當局有誠意推動本 地家禽業的持續發展,應增加內地供應的雞苗數目。
- 33. <u>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u>回應時表示,內地雞苗的供應數目取決於數項因素,包括本地需求、可供進口到香港的內地雞苗數目、區內爆發禽流感的風險,以及本地孵化場的生產量現時只佔總生產量的一小部分。

#### V. 進一步討論小販發牌政策檢討

(立法會 CB(2)728/08-09(03)、CB(2)1015/08-09(05)至(07)、CB(2)805/08-09(01)、CB(2)1044/08-09(01)、CB(2)1046/08-09(01)及(02)和CB(2)1073/08-09(01)至(03)號文件)

#### 團體的意見

34. <u>主席</u>邀請團體就小販發牌政策檢討發表意見。團體意見的摘要載於**附錄。**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35. 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表示 ——

#### 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

- (a) 政府當局打算在現行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以外,盡快簽發30個新牌照,但須待這類牌照的自願交回牌照計劃終結後才簽發新牌照,以確保審慎使用公帑。政府當局現正與相關的小販團體商討,提前終止流動小販(冰凍甜點)自願交回牌照計劃的限期(2009年12月31日),使當局能提早簽發30個新的流動(冰凍甜點)小販牌照;
- (b) 政府當局會因應市場的承受力和其他相關因素,不時檢討有否需要增加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的數目;

#### 固定攤位(熟食或小食)小販牌照

- (c) 政府當局相信,有關大牌檔的去留存廢問題,在考慮相關區議會的意見後應彈性處理。例如,並非所有區議會都贊成放寬大牌檔繼承/轉讓的限制。因此業會當局建議,如有大牌檔繼議會。若獲區議會支持,政府當局會就應否准許該大牌檔繼議會。若獲區議會支持,政府當局會考慮准許持牌人的"直系親屬"繼承或承讓牌照,或向有意經營該大牌檔的新經營者簽發新的牌照;
- (d) 政府當局會考慮區議會對小販發牌事宜 所提的建議,包括建議重新使用已關閉 的大排檔用地。如接獲此類建議,當局 會諮詢相關部門;
- (e) 優先向前大牌檔持牌人或經營者簽發大 牌檔牌照,有違公平原則,特別是若他 們已根據自願交回牌照計劃退還牌照, 以換取一筆過60,000元的特惠金;

#### 固定攤位小販牌照

(f) 應以公開和公平的方式分配空置攤位。就此,現時登記助手不應較一般市民優先獲分配空置攤位。現有的空置攤位約為1300個,其中約600個是後排攤位,會由前排攤位的現有持牌人優先兼用。因此,即使現時約5600名登記助手可享有優先權,亦沒有足夠空置攤位可供分配;

#### 露天市集

(g) 由下而上的做法是設立露天市集的最佳 方法。如倡議設立露天市集的人士覓得 場地,政府當局樂意向他們提供適當協 助,包括作為中間人,諮詢相關區議會 和部門的意見;及

#### 小販牌照費

(h) 2009-2010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凍結與市民日常生活有關的各項政府收費(包括小販牌照費及相關費用)的有效期,會延長至2010年3月31日。

#### 討論

#### 固定攤位小販牌照

- 36. <u>王國興議員</u>詢問,政府當局何時公開接受市民申請營辦約1 300個空置攤位,以簽發新的固定攤位小販牌照。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若在是次會議上取得委員的支持,食環署會因應各區空置攤位的數目、地點及類別,在6個月內制定簽發新牌照的具體方案,提交所屬區議會討論。與此同時,食環署亦會就實務安排(包括審批申請及核實申請資格),制訂營運指引。
- 37. <u>方剛議員</u>表示,政府當局認為讓登記助手優先選擇空置攤位對其他有興趣加入小販行業的人不公平,他不同意這看法,原因是登記助手一般具有經營小販攤位的豐富經驗。主席提出相若的意見。

#### 流動小販牌照

- 38. <u>王國興議員</u>表示,政府當局不應把簽發30個新的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與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現有持牌人自願交回牌照計劃的終結捆綁一起。<u>王議員</u>指出,這做法會令持牌人未能在永久離開這行業前,在今夏賺取更多金錢。
- 39. <u>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u>重申,在自願交回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計劃後終結後才簽發新的流動(冰凍甜點)小販牌照,是為確保審慎使用公帑。<u>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u>進而表示,流動小販自願交回牌照計劃原訂於2007年12月31日屆滿,但已兩度延期,因此現有持牌人有充裕時間考慮是否交回牌照。
- 40. <u>王國興議員</u>對政府當局計劃把簽發30個新的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與自願交回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計劃的終結捆綁一起,深表遺憾。
- 41. <u>主席</u>表示,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2月10日上次會議上一致認為,在現行的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以外增加30個新牌照並不足夠,當局應增加牌照數目以滿足需求。主席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這項共識。

#### 小販黑點

- 42. <u>方剛議員</u>表示,當局不斷改變小販黑點的位置,令流動小販難以經營。<u>方議員</u>進而表示,當前經濟不景,當局應減少小販黑點的數目。
- 43. <u>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衞生)</u>回應時表示,若干地點被視為不宜進行擺賣活動,當局在該等地點針對小販違例事項採取執法行動時,不會事先發出警告。為免有小販不知道哪些地點屬於這類別而引起爭拗,由2007年4月起,當局把小販黑點名單提交予各區區議會,並在食環署辦事處展示有關名單及把名單上載於食環署的網站。當局如要更改名單,會事先徵詢相關區議會的意見。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衞生)進而表示,食環署曾與相關的小販團體討論名單上若干描述模糊的地點。為使描述更清晰,若干地點可以街道號碼說明。現時尚未達成共識,而食環署會繼續與小販團體保持對話。

- 44. <u>方剛議員</u>從其中一個團體得悉,小販被檢控的數字上升10倍,由2004年約2 000宗增至2007年超過20 000宗。鑒於現時經濟環境惡劣,<u>方議員</u>促請食環署在執法打擊小販活動時以較寬鬆的手法處理。<u>甘乃威議員和主席</u>也提出相若意見。
- 45. <u>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衞生)</u>回應,所引述的 2007年檢控數字是針對無牌小販的執法行動。鑒於現時經濟不景,食環署已提醒小販管理隊,只要擺賣活動並非在"不事先警告"的地點進行,以及不涉及出售食物,執法人員應以警告方式驅散小販。如警告不予理會,才會採取執法行動。不過,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衞生)指出,放寬對擺賣活動的執法後,市民投訴阻塞街道,以及店鋪東主、零售商及街市檔位租戶投訴小販擺賣造成不公平競爭的個案有所增加。要平衡各方利益並不容易。

#### 小販發牌政策

- 46. <u>黄毓民議員</u>表示,本土行動及灣仔市集關注 組正確指出,政府當局不應只集中規管持牌小販的擺 賣活動和執法取締非法擺賣活動,而漠視小販的擺賣 活動所具有的文化、經濟及社會價值。<u>黃容根議員</u>、 甘乃威議員及主席提出相若意見。
- 47. <u>梁家傑議員</u>表示,政府當局應從保存和發展小販擺賣活動的角度來制訂小販發牌政策,使擺賣活動成為香港社會及經濟結構的一部分。
- 48. <u>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u>回應,政府當局清楚明白擺賣活動在香港具有悠久歷史,是市民集體回憶的一部分。當局亦明白,擺賣活動提供就業機會,並向顧客提供較低廉的貨品。在經濟不景時尤其重要。現正進行的小販發牌政策檢討已充分考慮這些因素。然而,當局需平衡各方,既要促進小販行業,亦要避免造成環境衞生、噪音滋擾、公眾通道阻塞等問題,以及讓店鋪經營者與街市檔戶能進行公平競爭。

#### 小販牌照費

49. <u>黄毓民議員和黃容根議員</u>促請政府當局豁免小販牌照費一年,以助小販渡過目前的經濟困境。

50. <u>王國興議員</u>指出,由於經濟環境每況愈下, 小販業在上個財政年度已要求政府當局豁免小販牌 照費一年。<u>王議員</u>促請食物及衞生局向財政司司長轉 達此訴求。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同意。

#### 總結

51. <u>主席</u>建議在下一次會議進一步討論小販發牌政策檢討,<u>委員</u>同意。<u>主席</u>表示,小販政策不單涉及發牌及管制。在制訂小販政策時,應作全面考慮,並顧及小販擺賣活動所具有的文化、經濟和社會因素。這些問題跨越食物及衞生局的政策範疇,需協調多個政策局。<u>主席</u>表示,他會聯絡發展事務委員會活動的方法。在此期間,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臘賣活動的方法。在此期間,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如何令其他政策局參與這項方作。<u>甘乃威議員</u>建議,民政事務委員會和房屋事務委員會應參與有關工作,原因是兩個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下的政策局,所管轄的設施或可適用於擺賣活動。

#### VI. 其他事項

5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4月9日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 2009年3月10日的會議

## 小販業界團體的意見摘要

團體名稱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主要意見
香港九龍玉器工商聯會	政府當局應——
	(a) 增加油麻地玉石市場的固定攤位小販牌照數目,使持牌人的助手能有機會申請牌照,在市場出售玉器;
	(b) 改善玉石市場的營商環境;
	(c) 安裝路牌, 更有效引領遊客前往玉石市場; 及
	(d) 考慮向通過評核的玉石小販發出優質證書,顯示他們符合高標準的 產品品質及服務。
牛奶飲品食品業職工會	政府當局應——
[立法會CB(2)1046/08-09(01)號 文件]	(a) 鑒於有104人表示有興趣申請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雪糕仔),應 把擬議增加的30個牌照再增加;
	(b) 由於流動小販自願退還牌照計劃的限期(即2009年12月31日)不變,應從速發出新的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以免出現真空期, 以致街上沒有流動小販出售雪糕。

團體名稱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主要意見
香港五行小商販福利會	固定攤位小販牌照持有人的"直系親屬"(即父母、配偶或子女)如在持牌人去世後無意經營攤位,或持牌人因年老體弱而要結束業務,應准許登記助手承讓或繼承牌照,原因是大部分登記助手是中年人士,他們並無其他工作技術。
民園麵家	歡迎政府當局保留街上固定攤位(熟食或小食)(即大牌檔小販)的政策,但反對政府當局建議准許大牌檔牌照由持牌人父母或子女繼承或承讓,而非按現行的做法,只由持牌人的配偶繼承或承讓。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關於任何空置的固定攤位,應先邀請在毗鄰固定攤位經營的小販使用 該攤位。若持牌人無意使用該攤位,應准許現時從事小販行業的登記 助手選擇空置攤位。如仍有空置攤位,則公開讓公眾人士申請。 固定攤位小販牌照持有人的"直系親屬"(即父母、配偶或子女)如在持牌 人去世後無意經營攤位,或持牌人因年老體弱而要結束業務,應准許
	登記助手承讓或繼承牌照,原因是大部分登記助手是中年人士,他們並無其他工作技術。 對於政府當局建議所有新簽發的小販牌照,包括因"繼承"或"轉讓"而發
	出的新牌照,均不得再繼承和轉讓,表示關注。應准許現行的小販牌照持有人繼續由其"直系親屬"繼承或轉讓牌照,原因是有關生意大部是家庭式經營。
	流動小販的自願退還牌照計劃應永久推行。

團體名稱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主要意見
持牌小商販協進會	小販黑點過多,應予減少。
油尖旺區議會議員 [立法會CB(2)1015/08-09(06)號 文件]	支持讓前排的固定攤位小販兼用後排毗鄰的空置攤位。 除特殊情況外,原則上同意不再簽發新的小販牌照,以及不應再設立新的小販認可營業地點。
	簽發新的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的條件是有關的持牌人只可在指定 地點營業。
	歡迎政府當局建議強化區議會在地區小販發牌及小販市集管理方面的 角色,以確保小販政策能符合地區需要。
通菜街(女人街)販商協會	支持政府當局建議讓毗鄰的固定攤位兼用空置攤位,以擴大其攤位面積,並繳交相關的牌費。
花園街販商協會	對於政府當局建議所有新簽發的小販牌照,包括因"繼承"或"轉讓"而新發出的小販牌照,均不得再繼承和轉讓,表示關注。現時固定攤位小販牌照可由"直系親屬"承讓或繼承的安排應獲准許繼續,原因是很多攤位屬家庭式經營。
灣仔交加街太原街固定攤位小販權益關注組	政府當局應豁免小販牌照費一年,以助小販渡過現時的經濟困境,當局同時應改善小販認可營業地點的營商環境。

團體名稱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主要意見
利源東西街販商協會灣仔大佛口販商協會	關於任何空置的固定攤位,應先邀請在毗連固定攤位經營的小販使用該攤位。若持牌人無意使用該攤位,應准許現時從事小販行業的登記助手選擇空置攤位。如仍有空置攤位,則公開讓公眾人士申請。
渣甸坊販商協會	固定攤位小販牌照持有人的"直系親屬"(即父母、配偶或子女)如在持牌人去世後無意經營攤位,或持牌人因年老體弱而要結束業務,應准許登記助手承讓或繼承牌照。
油麻地廟街販商商會	現時固定攤位小販牌照可由"直系親屬"承讓或繼承的安排應獲准許繼續,原因是很多攤位屬家庭式經營。
強記大牌檔	歡迎政府當局建議准許大牌檔牌照由現時只可由配偶繼承或承讓,改為可由持牌人的父母或子女繼承或承讓。 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協助大牌檔繼續經營下去,例如放寬檔前放置"兩檯八凳"的限制、在攤位附近提供公廁、豁免小販費,以及減低水費和排污費。
港九持牌商販協會	政府當局應豁免小販牌照費一年,把流動小販退還牌照的一筆過特惠金由3萬元增至30萬元,以及消除所有小販黑點。
公民黨	由於小販擺賣活動提供就業機會,亦是香港市民集體回憶的一部分,因此應進一步發展此類活動,例如增設小販認可營業地點,以經營早上跳蚤市場、晚間市集,以及推廣環保的攤檔等。由於小販認可營業地點會影響附近小商戶的生意,因此應准許小商戶在小販認可營業地點內營業。

團體名稱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主要意見
	小販牌照的有效期應由3年延長至5年,視乎牌照的經營模式而定。同時,應設立扣分制度,處分不遵從發牌規定的持牌人。
港九小商販聯誼會有限公司	政府當局應減少小販黑點,讓持牌流動小販營業,以及令流動小販自願退還牌照計劃永久推行。
寶靈街商戶權益關注組 [立法會CB(2)1046/08-09(02)號 文件]	反對政府當局建議簽發更多新的小販牌照。
本土行動	政府當局應——
[立法會CB(2)1073/08-09(01)號 文件]	(a) 在檢討小販發牌政策時,考慮街頭擺賣的文化、社會和經濟價值。 舉例而言,食物及衞生局應與發展局合作,物色適合擺賣活動的地 點;及
	(b) 放寬對持牌流動小販的執法行動。由2001年至2004年,平均每年檢控小販的個案為2 200宗,但檢控個案增加10倍,2005年為22 485宗,2007年為27 262宗。
灣仔市集關注組	政府當局應——
[立法會CB(2)1073/08-09(02)號 文件]	(a) 探討可否在將軍澳、馬鞍山及南區等地區,設立新的小販認可營業 地點,為該等地區的居民提供就業機會,以及讓顧客購買較便宜的 貨品;

團體名稱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主要意見
	(b) 小販牌照的有效期不應有時限,同時不應准許牌照的繼承和轉讓, 讓更多有興趣的人加入這行業;
	(c) 登記助手在其僱主去世後、而僱主"直系親屬"無意經營攤位的情況下,應獲准繼承其僱主的牌照;
	(d) 推動所有持份者參與檢討小販發牌政策,以及監察小販的活動;及
	(e) 應每5年檢討小販發牌政策。
西區持牌小販聯誼會	固定攤位小販牌照可由"直系親屬"承讓或繼承的現行安排應獲准繼續,原因是許多攤位屬家庭式經營。
	登記助手在其僱主去世後、而僱主"直系親屬"無意經營攤位的情況下,應獲准繼承其僱主的牌照。
社區文化關注 [立法會CB(2)1073/08-09(03)號 文件]	政府當局在制訂小販發牌政策時,應認同街頭擺賣的文化、社會和經濟價值,並在天水圍及馬鞍山等地區,物色更多地點進行持牌擺賣活動,以及簽發更多小販牌照。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4月8日